

專案質詢

8-3-10-0262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姚委員文智，有鑒於市面上不論是超商、連鎖咖啡店的外帶咖啡杯蓋大多使用 6 號 PS 材質杯蓋，然而 6 號 PS 材質只要遇熱就會釋放出苯乙烯致癌物質。根據衛生署認定，杯蓋非直接接觸熱飲，也就未能受食品衛生管理法以及塑膠類食品容器標示規定的規範，其次預計今年實施的一次使用塑膠類食品容器標示規定，也僅僅規範容器製造商的標示責任。為確保人民健康，爰要求政府應強制店家針對熱食飲品杯蓋，不得使用 6 號 PS 材質杯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喝咖啡是許多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，走在路上常常可見人手一杯的景象，市面上不論是超商、連鎖咖啡店的外帶咖啡杯蓋大多使用 6 號 PS 材質杯蓋，包括知名超商龍頭業者。
- 二、市面上常見的塑膠杯蓋有三種，分別為 1 號 PET 材質、5 號 PP 材質、6 號 PS 材質。依照其分類，1 號 PET 材質耐熱 60~85°C 並耐酸鹼，5 號 PP 材質耐熱至 100~140°C 耐酸鹼，在一般食品處理溫度下較為安全。6 號 PS 材質耐熱度 70~90°C，高溫下容易釋出致癌物質。
- 三、林口長庚臨床毒物科醫師林杰樑指出，6 號 PS 材質，只要遇熱就會釋放出苯乙烯；苯乙烯是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認定的致癌物，若人體長期接觸，恐有腸胃道方面的癌症。
- 四、衛生署對 6 號杯蓋不僅沒有強加規範，卻認為杯蓋沒有直接接觸熱飲，不算是食品容器與包裝，因此不受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規範。預計今年實施的一次使用塑膠類食品容器標示規定，也僅僅規範容器製造商的標示責任。政府完全沒有為人民健康把關做有效的積極作為，因此為確保人民健康，政府應強制店家針對熱食飲品杯蓋，不得使用 6 號 PS 材質杯蓋。